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陳宇琦調辦事公證人

電話：02-23618577#233

傳真：02-23816604

電子信箱：abi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31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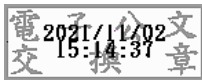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轉行各地區公證人公會，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全職民間公證人。

說明：依本院民事廳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0月25日調錢貳字第110355513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



調查局 1101102



\*11000527850\*